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7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白某，男，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哈尼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暂住云南省玉溪市。因本案于2021年8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康慧，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白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白某及其辩护人康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期间，被告人白某为牟利，明知他人可能利用银行卡实施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仍将其本人实名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5432)及U盾提供给他人用于收款转账。经查，上述银行账户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53万余元。

2021年8月2日，经电话通知，被告人白某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白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白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白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庭前退出违法所得，公诉机关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建议判处被告人白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白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且已退出个人违法所得，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另，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白某家属代为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徐某等的证言，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相关银行交易明细以及被告人白某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白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白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白某庭前退出个人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白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在案违法所得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